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除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放貸業務提供額外資料。

業務模式

近年來，本集團已探索如何利用其金融業務分部的資源以發展貸款相關的業務，包括主要於中國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就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各種類型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來源可能包括舊客戶或第三方轉介。貸款可包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貸款對象為背景及收入證明良好的客戶，可為個人或公司。本集團亦會考慮舊客戶或轉介的潛在客戶在貸款及利息償還方面是否具有良好信譽。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轉介後，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分節。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豐銀禾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和盛實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產生應收貸款約人民幣77.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6百萬元）（「貸款」）。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牛成俊女士的聯繫人深圳豐銀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保人」）轉介並根據擔保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擔保（「擔保」）作出擔保，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二零二二年：無擔保）。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為循環貸款，借款人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取最多人民幣150百萬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還款期末（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根據擔保，擔保人並無自借款人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鑒於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與牛女士相識及過往的業務關係，牛女士同意促使擔保人提供擔保以獲取貸款。經考慮(i)預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其中預期於貸款協議的提款期內將具備充足營運現金以應付附屬公司其他業務；(ii)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背景，包括其在中國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投資者的經驗；(iii)借款人的流動資金需求；(iv)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及(v)貸款的合理利率，劉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作為附屬公司董事）代表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減值政策

任何貸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本集團透過與借款人溝通，參考其過往及現時的還款記錄、貸款條款及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借款人現時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並將進一步作出額外獨立調整，以計算年內貸款減值。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透過由管理層執行的審核及信貸批准以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個人客戶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以及公司客戶的財務報告，並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以確保收回貸款的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監控貸款償還及收回的程序，其中涉及(a)要求借款人定期報告財務或業務表現；(b)要求借款人在出現重大拖欠貸款時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就拖欠貸款發出標準要求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將發出正式法律要求函。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發起正式法律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提供額外資料。

應收貸款

截至年報日期，上文「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分節詳述的應收貸款已悉數結清。

關連人士交易

就年報「董事會報告」中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關連人士交易」分節中的段落（年報第60頁）應予修訂並以下文取代全文（相關修訂已加上底線標示，以便閱覽）：

「除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為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提供擔保外，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而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如有）。」

上述額外資料及修訂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羅思剛先生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